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府厅发〔2020〕8号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 办理模式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 办理模式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模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全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发展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指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审批事项时,在具备主审材料但暂时缺少可容缺报审材料(以下简称容缺材料)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照规定补齐,审批部门可以先行办理。

主审材料指审批部门进行审批必需的主体材料。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但该前置审批事项已由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出具的初审意见,可以作为主审材料。

容缺材料指主审材料以外,依法依规需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资质证明、意愿证明,或者其他辅助材料等。

**第三条** “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遵循“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开工之前需办理的行政许可、其他行政权力、政府内部管理、强制性中介服务等事项。

法律、法规对项目审批事项另有规定,无法实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的,从其规定。

## **第二章 办理要求及程序**

**第五条** 各审批事项“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的主审材料和容缺材料以清单方式列明(见附件1)。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对主管的事项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发生变化的,及时报送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定后予以调整公布。

**第六条** 项目具备审批事项主审材料的,项目单位可以自愿申请对该事项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并提交承诺书。

承诺书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容缺材料清单、承诺事项等(见附件2)。

**第七条** 项目主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受理时限予以受理。

项目主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齐补正主审材料或者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八条** 审批部门受理后,应当按照该事项规定的工作流程、审查要求、办理时限等进行容缺审批。

容缺审批不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并可以通过批后监管纠正的,审批部门可以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

容缺审批可能会对审批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审批部门应当出具明确的初审意见,并加盖审批部门公章或者部门“容缺审批专用章”。

**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于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补齐容缺材料。未补齐容缺材料且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证照),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审批部门对补齐的容缺材料审查后,未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对初审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初审意见应当作废,并按照该事项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应当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业务办理平台上办理容缺审批业务。受理后开始计算审批时间,容缺审批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或者初审意见后即作挂起处理,补齐容缺材料或者将初审意见转换为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后予以办结。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作出不实承诺、以隐瞒相关情况和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容缺审批、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证照)就开工建设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将项目单位纳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江西)”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在容缺办理阶段,审批部门可以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相关规费;审批部门出具初审意见的,项目单位可以先不缴纳相关规费,但应当在出具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之前缴纳。

### 第三章 初审意见效力及应用

**第十四条** 初审意见不具有正式审批文件(证照)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要件的审批事项,项目单位取得前置审批事项的初审意见后,可凭初审意见申请容缺办理。审批部门或中介服务机构对初审意见应当先行予以认可,作为办理依据。

项目单位需要审批文件(证照)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报告、通航论证报告等文本编制及招标相关前期工作的,可凭该事项的初审意见开展。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申请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因下列情形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相关损失等风险由项目单位自负。

(一)因补齐的容缺材料对初审意见发生重大变更或产生实质性影响,导致需要重新办理该事项审批或者影响其他事项审批的;

(二)因补齐的容缺材料造成初审意见与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不一致,导致相关损失的;

(三)因不能补齐容缺材料或作出不实承诺,导致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的;

(四)其他非因审批部门及工作人员过错或者过失行为,导致相关损失的。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牵头统筹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推进工作。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监督本级审批部门开展“容缺审批+承诺制”业务办理,并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公布本办法。

**第十八条** 各级审批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开展“容缺审批+承诺制”业务办理,并在政务服务网公开审批事项的“容缺审批+承诺制”办事指南。

**第十九条** 省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督促本系统开展“容缺审批+承诺制”业务办理,分事项制定发布格式化的初审意见,加强市县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办会同省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事项清单
2.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承诺书

附件 1

##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按最新版本为 2017 年本，见赣府发〔2017〕7 号文）中的项目需办理	1	项目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划拨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12〕1821 号）明确的重大项目	容缺材料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外商投资项目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无需提供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5	节能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12〕1824号）明确的重大项目	容缺材料
				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4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2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 精查 地质报告		主审材料
				4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 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否占用自然保护红线 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 地质灾害 压覆矿等情况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主审材料
				2	项目建设依据		容缺材料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 (采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CGIS面文件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 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 地质灾害 压覆矿等情况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5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 沿线各乡镇意见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易燃易爆品等）需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线性工程需提交沿线各乡镇意见	主审材料	
				6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充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耕地占补平衡的，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出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出具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及论证意见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建设项目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主审材料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 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的项目	主审材料	
				8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备案证明或批复 未压覆的需提供查询核实情况说明 并附项目评估范围区 TXT格式坐标	位于城市（镇）建设用地区域外的项目	容缺材料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危险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主审材料	
				10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 TXT格式坐标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容缺材料
				2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		容缺材料
				3	项目四至范围 (附图) 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主审材料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划拨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乡村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 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建房报告及农民住宅建设审批表		主审材料
				2	村级公示材料 (必须有“符合一户一宅”用地条件的公示内容)	乡镇企业 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农民住宅 其中简要说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主审材料
				3	结婚证 夫妻双方身份证 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材料
				4	专业测绘图 需注明老房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主审材料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容缺材料
				2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 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 及其电子文档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审材料
				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不占用土地的管线类项目除外, 属原有房屋改建 扩建的建设工程 仅提供不动产权证)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均需办理(环评文件类别按最新版本执行,当前执行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2018年部分修改稿)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主审材料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容缺材料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主审材料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项目需办理	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主审材料
				4	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容缺材料
11	超限高层抗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范围、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度超限建筑工程,特别是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需办理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主审材料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主审材料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需办理	5	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主审材料
				6	相应的说明文件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主审材料
				7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容缺材料
				8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9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0	风洞试验报告	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容缺材料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容缺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消防设计文件		主审材料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照消防法的规定,需要进行的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照消防法的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办理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容缺材料
				7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一)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三)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主审材料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地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容缺材料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容缺材料
				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4	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涉及占用城市道路,涉及挖掘城市道路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目录需办理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主审材料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容缺材料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方案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主审材料
				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行政许可	涉及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及排水处理设施的项目需办理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容缺材料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主审材料
				1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		主审材料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在全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办理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承诺书		容缺材料
				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容缺材料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在全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办理	8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人员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 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 水电等条件 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 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容缺材料				
					9	施工组织设计 需监理的项目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容缺材料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容缺材料			
					1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容缺材料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容缺材料			
					13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容缺材料			
					1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准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主审材料				
				17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需办理基础设施工程需办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海事 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容缺材料
								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容缺材料
18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需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作需办理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容缺材料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4	项目建设依据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
				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 的承诺函 协议等材料		容缺材料
20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除国家重点水运工程规划范围内新改扩建的码头工程 (含舢装码头工程 )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 (简称港口工程以及航道整治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 的新改扩建活动 (简称航道工程 需办理	1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		主审材料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
2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1	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		主审材料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	1.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2.PPP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 组建建设管理机构 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 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容缺材料
				5	保证工程质量 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 跨径 1000米以上的特大桥梁 长度 10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容缺材料
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1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容缺材料
				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 合同价情况		主审材料
				5	应当报办的资格预审报告 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容缺材料
				6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容缺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容缺材料
				8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9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主审材料	
				2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备案材料）		容缺材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容缺材料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主审材料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 10项防洪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容缺材料
				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容缺材料
				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洪标准的设定与措施			容缺材料
				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容缺材料
				10	防洪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主审材料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 备案材料）			容缺材料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3.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4.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5.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等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容缺材料
				1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容缺材料
				19	拟报批水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审材料
				20	项目涉及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审材料
				21	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
2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需办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项目备案文件	属备案类项目的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5	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主审材料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主审材料	
				7	初审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5	农业灌溉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工程水源灌溉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排工程设施的项目	1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占用灌溉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主审材料
				3	占用灌溉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容缺材料
				4	占用灌溉设施申请表		主审材料
				5	与被占用灌溉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容缺材料
26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资金筹措文件		容缺材料
				7	项目建设和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需办理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10	取水许可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备案证明或批复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7	建设工程考古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	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文件 (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 (包括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古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剖面图、立剖面图)		主审材料
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一)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容缺材料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一)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主审材料
				7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主审材料
				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立面、剖面图)		主审材料
9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一)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容缺材料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一)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主审材料
				12	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3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14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主审材料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设计审查申请书		主审材料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		主审材料
				5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容缺材料
30	生产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生产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文件 设计图纸		主审材料
				5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容缺材料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审材料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3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主审材料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审材料
				2	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3	项目审批 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33	涉及国家建设项目的审批	行政许可	在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要害单位的安全控制区域内的项目需办理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 使用功能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1 : 2000 地形图或 1 : 500总平面图		容缺材料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容缺材料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主审材料
34	勘查 开采 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 征收 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或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保护自然保护区域建设的项目需办理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包括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文件 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 属于批次用地项目 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 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主审材料 (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主审材料
				5	初步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
				6	现场查验表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35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需办理	1	项目选址方案（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项目用地红线图）		主审材料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6	重要湿地征占用审批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占重要湿地的需办理	1	使用湿地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使用湿地现场查验表		容缺材料
				3	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		容缺材料
				4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被占用、征收或临时占用湿地的权属证明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用地单位与湿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用地协议		主审材料
				7	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及湿地生态修复（或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主审材料
				8	反映拟占用湿地和补充湿地的空间位置及范围的矢量数据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4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办理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主审材料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主审材料
				5	委托协议书	委托代理的项目	容缺材料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主审材料
4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点区内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雷电防护设施等需要单独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需办理	2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主审材料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容缺材料
				5	总规划平面图		主审材料
				6	技术评价意见		主审材料

注:本事项清单的审批事项均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暂未列入。

附件 2

##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 办理模式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拟建地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	
申请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申请人：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情况说明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容缺材料清单：

### 承 诺 事 项

1. 自愿申请按照本办法采取“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
2. 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补齐容缺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承诺在未取得全部必须的正式审批文件(证照)之前,项目不开工建设。违规开工建设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承诺对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浪费损失等风险自负。

项目单位法人签名及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20年3月14日印发

---

